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
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S35-05R2

修正案号: 39-5517

一. 标题: 检查尾部伺服控制器与接耳的连接处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任何没有根据MOD 073139或EUROCOPTER AS350服务通告NO.67.00.22进行改装过的尾部伺服控制器的AS350B、BA、B1、B2、B3、BB和D型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) DGAC AD F-2001-580-085 (A) R2

2) EUROCOPTER AS350 服务通告 NO.67.00.22

3) EUROCOPTER AS350 服务通告 NO.05.00.37R1 (及其后续批准的任何版本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S35-05R1, 39-3681

1、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在巡航飞行阶段不正确的锁定,随之发生接耳末端连接从尾部伺服控制杆中松脱的报告。如果这种的状况不及时纠正,将会导致偏航控制范围进一步减小,并最终使伺服控制辅助设备失效。

2、本适航指令更改版1的目的是将已经根据MOD 073139完成改装工作的尾部伺服控制器排除在适航指令的要求范围之外。

3、本适航指令更改版2的目的：一是包括了EUROCOPTER AS350服务通告NO. 05. 00. 37R1；二是包括了MOD 073205（改变SMM公司尾部伺服控制杆的有效行程），同时有更多的信息和图2增加到服务通告NO. 05. 00. 37R1中。

4、除非已经完成，否则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依据EUROCOPTER AS350服务通告NO. 05. 00. 37R1中2. A节所述的要求，并按照下列情形检查接耳末端与伺服控制器连接处是否正确锁定：

4. 1、对于飞行记录已超过500飞行小时的飞机：

必须最迟在下一个50飞行小时内进行检查，然后每55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；

4. 2、对于飞行记录少于500飞行小时的飞机：

必须最迟在550飞行小时内进行检查，然后每550飞行小时重复检查；

4. 3、检查结果的说明和随之采取的措施：

1) 如果没有发现间隙，并且锁定垫圈在恰当的位置，那么在检查后再次飞行前不要求采取措施；

2) 如果发现间隙，并且/或者锁定垫圈不在恰当的位置，那么在检查后再次飞行前，按照EUROCOPTER AS350服务通告NO. 05. 00. 37R1中2. B节所述的要求使安装达到所规定的标准。

5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12 月 27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6 年 12 月 3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梁刚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488293939